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B 区技术中心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卓君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独立董事胥兴军、张霜、赵宇霆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赵卓君、伍丽、贾秀蓉、赵仁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